

采购项目编号：N5111262022000061 号

夹江县甘江镇甘露村美丽家园亮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乐山）

采购人：夹江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4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2
第九章	附件.....	88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4) 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5)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夹江县水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夹江县甘江镇甘露村美丽家园亮化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项目编号：N5111262022000061 号。
- 1.2 采购项目：夹江县甘江镇甘露村美丽家园亮化工程。
- 1.3 采购人：夹江县水务局。
- 1.4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资金情况：

-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2 采购预算：38.1392 万元。
- 2.3 最高限价：38.1392 万元。

3. 采购项目简介：

- 3.1 项目包个数：1 个包。
- 3.2 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4.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了 XX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即所有标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6. 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

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7.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 00:00 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23:59（北京时间）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

7.2 谈判文件免费获取，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 160 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乐山市夹江县馮城街道云甘路 89 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11. 谈判地点：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乐山市夹江县馮城街道云甘路 89 号）。

12. 联系方式：

12.1 采购人：夹江县水务局。

通讯地址：夹江县馮城镇新华路 105 号。

邮编：614100。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833-5652151 。

12.2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17 楼 12 号。

邮编：61400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3-2355130。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夹江县水务局。 通讯地址：夹江县馮城镇新华路 105 号。 邮编：614100。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833-565215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17 楼 12 号。 邮编：61400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3-2355130。
1.3	采购项目	夹江县甘江镇甘露村美丽家园亮化工程。
1.4	采购项目编号	N5111262022000061 号。
1.5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6	项目属性	货物及相应服务。
1.7	本国货物 (实质性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国货物是指由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或者生产商在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货物或产品。
1.8	采购方式及评审办	(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法	(2)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9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2)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0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8.1392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1.1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8.1392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①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谈判小组现场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p> <p>②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1.13	<p>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即所有标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p>
1.14	良好的商业信誉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1.15	重大违法记录	<p>（1）谈判文件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本次采购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1.1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	<p>（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 1-11，原件），并在成交之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递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p> <p>（2）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注：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均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
1.17	<p>供应商信用记录应用 (实质性要求)</p>	<p>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本项目采购资料一并保存。</p>
1.18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 (实质性要求)</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 / 。</p> <p>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1.19	<p>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实质性要求)</p>	<p>(1) 采购人：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袁媛。</p> <p>(2)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李秋雨、田敏。</p> <p>(3) 回避： ① 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② 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③ 上述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④ 供应商如有回避申请，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如收到回避申请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对属于应当回避人员通知其回避。</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0	本项目核心产品 (实质性要求)	无。
1.21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22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内所涉及谈判保证金事项均不再适用且不再作为相关评审依据。
1.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费用自行承担。
1.25	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首轮报价响应文件1式3份、最后报价表1式1份。
1.26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1.2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有)、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3)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 1 式 3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p> <p>(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p> <p>(8) 响应文件(除首轮报价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表外)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建议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签署、盖章。</p> <p>(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图纸及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需要其他幅面纸展现的除外）印制。</p>
1.28	<p>最后报价表的制作要求 (实质性要求)</p>	<p>(1) 最后报价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但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表可不胶装。</p> <p>(2) 最后报价表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到谈判现场经谈判后报价自行填写（亦可事先填写好），并密封完好后（包装袋的密封和标注按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条规定制作）单独递交；如报价填写人员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p> <p>(3) 最后报价（含各类别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注：最后报价递交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从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时间起算，超过 30 分钟的最后报价响应文件将不再接收并视为放弃最后报价处理。</p>
1.29	<p>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p>	<p>(1) 响应文件每个组成部分须分别包装在不同的密封袋内。</p> <p>(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表、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日期。</p> <p>(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除最后报价表须经现场谈判后二次报价再密封包装单独递交）。</p> <p>(4) 若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件因页数较多无法按上述要求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供应商可自行对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进行分装，但应在密封袋最外层标注分装的内容，且不得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进行混装。</p> <p>(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p>
1.30	<p>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实质性要求)</p>	<p>(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p> <p>(2) 未按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p> <p>(3) 通过邮寄、快递等非面呈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和 1.18 条规定情形的。</p> <p>注：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段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具体接收时间段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执行。</p>
1.3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833-2355130。
1.32	谈判过程、谈判结果 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833-2355130。
1.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	采购人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4	谈判情况公告	成交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1.35	成交通知书领取	(1)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2) 成交供应商未能到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方式（顺丰到付）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供应商不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放弃成交，并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处理。</p>
1.36	合同签订	<p>(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存档的份数）送至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并用于办理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退还事宜，未按此要求执行造成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37	合同分包和转包 (实质性要求)	<p>(1) 合同分包：不允许。</p> <p>(2) 合同转包：严禁。</p>
1.38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10%。</p> <p>(2) 交纳时间及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收款信息以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为准。</p> <p>(3) 退还方式、条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完成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并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项目</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材料、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凭证材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申请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含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材料及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凭证材料）</p> <p>（4）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p>①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②成交供应商违规分包或违法转包的。</p> <p>③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p> <p>④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⑤履约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p> <p>⑥在质保期（或售后服务期）间不履行相应职责的。</p> <p>⑦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p> <p>（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按照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条件、时间申请退化履约保证金时，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之日起未退还金额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取。</p>
1.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p>（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 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u>四川政府采购网</u>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40	供应商询问与质疑	<p>(1) 供应商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p> <p>(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p> <p>(3) 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4)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本项目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本项目谈判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0833-2355130。</p> <p>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491号万华国际写字楼17楼12号。</p> <p>邮政编码：614000。</p>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或者书面形式邮寄方式递</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过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p>
1.4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夹江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3-5669113。</p> <p>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建设北路190号。</p> <p>注：供应商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2	扶持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有标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4) 标的名称以采购清单标的名称为准。</p> <p>(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1-8，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1-9，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1-10，原件）。</p> <p>(6) 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报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虚假声明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p>
1.4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如涉及）	<p>(1) 依据《品目清单》（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网最新公布为准，下同）和认证证书（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u>中国政府采购网</u>最新公告为准，下同）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不管谈判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提供关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的承诺函（<u>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2-6</u>，原件）并在成交后交货前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给予1%/项的价格扣除（最高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44	<p>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按采购预算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不计入谈判报价，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1.45	<p>谈判文件电子文档使用风险告知及其他说明</p>	<p>（1）谈判文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 Word文字处理软件制作，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负责。</p> <p>(2) 供应商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谈判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保密内容（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编制响应文件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咨询。</p>
1.46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 谈判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p> <p>(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本章节供应商须知相对应的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如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谈判。</p>
1.47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请查阅四川政府采购网“川财采〔2018〕123号文”）。</p>
1.48	其他说明	<p>(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响应文件签署由法定代表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响应文件签署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响应文件签署由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由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捺印。其他个别不适宜自然人填写的内容可以不填，但相关证明材料除外。</p>

2. 总则

2.1 适用范围

2.1.1 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编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及相应服务采购。

2.1.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1.3 除明确规定本数的，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4 “资格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资格性条件，“实质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采购需求，供应商谈判响应不满足的将按其对应情况，对供应商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或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不通过。

2.2 采购主体

2.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谈判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其中“采购代理

机构”又称“采购组织单位”。

2.2.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未指明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品牌相同数在 50%以上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2.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如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7.2 谈判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2.7.4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2.7.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2）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2.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1）供应商之间串通参与本项目采购的；
- （2）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4）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7）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3.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公告发布媒体发出更正公告，由供应商自行接收查询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日前；不足上述

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2.4 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谈判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过公告发布媒体发出通知（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出）。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3.4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4.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表四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首轮报价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进行报价审查；最后报价表用于谈判后最后报价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或谈判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注：上述（1）资料以谈判文件第四章具体要求为准。

4.1.2.2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承诺函；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6) 服务方案；（如适用时提供）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适用时提供）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适用时提供）

(9) 服务费响应承诺函；

(10) 供应商认为或谈判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4.1.2.3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首轮报价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首轮报价）；

(3) 供应商认为或谈判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4.1.2.4 最后报价表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最后报价表；

(2) 供应商认为或谈判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4.1.2.5 最后报价表的制作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4.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4.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4.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4.4.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4.2 报价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4.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 响应文件的递交

4.8.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8.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8.4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拒收情形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4.7 响

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4.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4.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4.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

5.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6. 成交事项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1.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或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1.5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成交结果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相关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成交通知书

6.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7. 合同事项

7.1 签订合同

7.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规定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7.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7.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1.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7.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2.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

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7.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2.4 本项目分包规定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7.3.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7.3.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7.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7.6 合同公告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合同备案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8 履行合同

7.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9 验收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和第八章。

7.10 资金支付

7.10.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10.2 付款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和第八章。

8. 谈判纪律要求

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9. 询问、质疑与投诉

9.1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0.1 扶持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11.2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1.4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即所有标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组织机构性质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1）若为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若为自然人：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个人印章或捺印）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 1-3，原件）

1.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1）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成立时间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财务会计年度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 1-4，原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 1-5，原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 1-6，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 1-7，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 1-8 或者格式 1-9 或者格式 1-10，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选择提供，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 1-11，原件）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 1-1，原件）

（2）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 1-2，原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采购项目：夹江县甘江镇甘露村美丽家园亮化工程。

1.2 采购预算：38.1392 万元。

1.3 最高限价：38.1392 万元。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5 采购品目名称：A020619 照明设备。

1.6 项目概况：拟在夹江县甘江镇甘露村安装太阳能路灯共 200 盏。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1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太阳能路灯	200 盏

2.2 技术参数要求（单盏）

序号	工程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预埋挖坑	基坑尺寸：>500mm×500mm×700mm；含开挖、回填、余方弃置、转运等。
2	预埋混凝土	C25混凝土基础尺寸：≥500mm×500mm×700mm；含水泥、河砂、碎石、模板等。
3	预埋件	(1) 国标：200mm×200mm×600mm×M16×4； (2) 配套24mm螺帽+60mm垫片4套。
4	7米海螺臂灯杆	(1) 灯杆7米，海螺臂。上口76mm，下口146mm，壁厚≥2.5mm； (2) 采用Q235优质钢材，全体热镀锌后灯杆表面喷塑； (3) 灯杆支架，支臂长85cm，安装口径Φ60mm； (4) 法兰盘：260mm×260mm×1.2mm； (5) 光伏板支架：角钢30mm×30mm×3mm；

		<p>(6) 工艺：用Q235优质钢材，内外表面防腐处理热镀锌后喷塑；</p> <p>(7) 配套螺丝、垫片。灯杆支臂及光伏板套筒与灯杆联接处锣杆14mm×60mm共8套，光伏板锣丝配螺帽垫片10mm×30mm共4套。</p>
5	太阳能光伏组件	<p>(1) LED灯具：冲压式外壳，亚克力材质灯罩；</p> <p>(2) 100w（100灯珠）高效优质灯珠。光通量：5400 lm，寿命 50000 h。色温：6000 K - 6500 K；</p> <p>(3) 电池板：100wp高效多晶硅光伏板，寿命不少于25年，工作电压5V，工作电流≥20A，采用高透光率的3mm钢化玻璃，组件边框由阳极氧化优质铝合金边框组合表面氧化铝膜；</p> <p>(4) 电池：75Ah动力锂电池，工作电压3.2V，防过冲过放保护，锂电池整体防水，防护等级≥IP66。寿命不少于8年；</p> <p>(5) 亮灯模式：全天候通宵亮灯，前6小时高亮，（实际亮度≥25W），6小时后智能功率控制；</p> <p>(6) 控制器：5V/20A控制器，具有光控+时控+智能控制功率模式。</p>

注：（1）技术参数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

（2）本项目技术参数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3. 项目要求

3.1 技术要求：

3.1.1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权属清楚的，且报价产品及其使用材料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1.2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应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

3.2 服务要求:

3.2.1 交货（含安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3.2.2 交货（安装）地点：甘江镇甘露村（具体安装点位由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2.3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整体质保 5 年；质保期前两年期限内出现故障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换新保障服务，质保期两年至五年内出现故障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修保障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5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更换或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外出现故障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成本换新或维修保障服务。

(2) 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或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3.3.1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3.3.2 履约保证金:

3.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10%。

3.3.2.2 交纳时间及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收款信息以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3.3.2.3 退还方式、条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完成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并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材料、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凭证材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

约保证金收款单位申请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含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材料及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凭证材料）后 30 日内，以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3.3.2.4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 成交供应商违规分包或违法转包的。
- (3)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4) 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5) 履约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6) 在质保期（或售后服务期）间不履行相应职责的。
- (7) 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3.2.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按照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条件、时间申请退化履约保证金时，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之日起未退还金额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取。

3.4 验收方式和标准：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文件）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文件）、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

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 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 本项目安装完成后由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组织初验，经初验合格后，由夹江县水务局、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并委派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终验，若终验过程中存在需要整改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整改后再次组织终验，终验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违约责任：

3.5.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 2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3.6 其他商务要求：

3.6.1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费、试验费、仓储租赁及保管费、装车费、卸车费、运输费（含相关杂费）、管理费、保险费、建设施工辅材费用、利润及税金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采购清单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安全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或商业保险。

3.6.3 包装要求：货物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0〕123号）的要求。

3.6.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牵涉占地纠纷和赔偿，由此产生的交货（含安装）期限拖延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

3.6.5 在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注：(1) 以上标注有“★”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 本项目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JIA XIN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熟读并理解此格式须知内容）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2.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4. 响应文件格式中“XXX”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替换为相应描述内容。包号如有则填写，如无则填“/”。
5. 响应文件格式中注释栏内容不属于格式要求，但属于评审因素，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但不影响注释所述内容的评审因素。
6. 对于本章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外包装密封标注及响应文件目录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自身响应情况自拟格式。

JIA XIN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资格性响应文件

(第 XXX 册 共 XXX 册)

JIA XIN

供应商名称：XXX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XXX。

企业类型：XXX。

地址：XXX。

成立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经营期限：XXX。

本人 XXX（姓名）系 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XXX，电话：XXX。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XXX 项目第 XXX 包（采购项目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身份证明材料与本证明书制作在同一页的则无需重复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 项目第 XXX 包（采购项目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授权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身份证明材料与本授权书制作在同一页的则无需重复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1）我方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我方在前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 (1)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JIA XIN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 (1)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2)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JIA XIN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

- （1）我方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2）我方无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无因违法经营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JIA XIN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XX（标的名称），属于XXX（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XXX（请选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进行处理。

注：（1）以上标的名称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标的名称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2.1 采购清单’”标的数量对应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9:

监狱企业声明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为监狱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方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我方全部产权属于XXX（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进行处理。

注：提供此函的供应商还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提供的全部货物为（请选填：符合标注“√”，不符合不标注或标注“×”）：

我方制造的货物；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 （1）我方XXX（供应商名称）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现任法定代表人XXX（法定代表人名称、身份证号码）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主要负责人XXX（主要负责人名称、身份证号码）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在成交之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递交上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外，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投资人、合伙人等，如无可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其他响应文件

(第 XXX 册 共 XXX 册)

JIA XIN

供应商名称：XXX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1:

谈判响应函

(实质性要求)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 项目第 XXX 包 (采购项目编号:XXX) 谈判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XXX 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XXX 份;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 1 式 XXX 份; 用于谈判报价。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谈判,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真: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2:

谈判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XXX (供应商名称)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4)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5)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6)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 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8)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如本项目谈判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13)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14) 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若我方坚持撤回（撤销）的，撤回（撤销）无效，且不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评审等后续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自然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4: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XX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 (1) 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2.2 技术参数要求(单盏)’”内容填写,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后附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XX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3. 项目要求”内容填写,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后附谈判文件第五章“3. 项目要求”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6:

关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的承诺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

根据《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要求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产品，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产品均符合《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要求和规定，并承诺在成交后交货前向采购人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 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JIA XIN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 (1) 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 后附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 后附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9:

服务费响应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 (供应商名称) 参加XXX项目第XXX包 (采购项目编号:XXX)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及谈判文件规定,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谈判文件须知事项中注明为准, 我方对此事项已全面了解并认可。同时, 我方承诺, 如若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时交纳本项目的服务费, 如未按此执行, 我方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1) 谈判保证金不给予退还;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 (承诺) 谋取成交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3)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司法手段要求支付服务费及孳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取);
- (4) 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

（第 XXX 册 共 XXX 册）

JIA XIN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3-1: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 XXX采购项目编号: XXX包号: XXX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项目或包)	报价 (元)	交货(含安 装)期限	备注
1	夹江县甘江镇甘露村 美丽家园亮化工程	1			
合计金额(元): <u>XXX</u> ; 大写: <u>XXX</u> 。					

注: 此表以项目或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首轮报价）

采购项目：XXX采购项目编号：XXX包号：XXX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u>XXX</u> ； 大写： <u>XXX</u> 。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2.1 采购清单’”详细报出首轮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此表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首轮报价表”合计金额相等。

（4）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者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最后报价表格式 4-1: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 XXX采购项目编号: XXX包号: XXX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项目或包)	报价 (元)	交货(含安 装)期限	备注
1	夹江县甘江镇甘露村 美丽家园亮化工程	1			
合计金额(元): <u>XXX</u> ; 大写: <u>XXX</u> 。					

注: 此表以项目或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最后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u>XXX</u> ； 大写： <u>XXX</u> 。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2.1 采购清单’”详细报出首轮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此表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最后报价表”合计金额相等。

（4）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者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 评审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3.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3.1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3.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除外；
- (2) 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3.4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5 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4 谈判

3.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5 最后报价

3.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

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3.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均按谈判文件第二章“6. 成交事项”规定执行。

3.9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和原因；
- (4) 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和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有授权）。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3.11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3.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3.1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3.13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XXX 号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成交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第 XXX 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限

2.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报价是乙方响应报价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费、试验费、仓储租赁及保管费、装车费、卸车费、运输费（含相关杂费）、管理费、保险费、建设施工辅材费用、利润及税金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除因实际情况进行采购清单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

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已交纳履约保证金：XXX。

3.2 交纳方式：XXX。

3.3 退还方式、条件、时间：乙方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完成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并在质保期（或售后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材料、质保期（或售后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凭证材料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申请退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在收到乙方申请（含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材料及质保期（或售后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凭证材料）后30日内，以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3.4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乙方违规分包或违法转包的。

(3)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4) 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5) 履约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 在质保期（或售后服务期）间不履行相应职责的。

(7) 其他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3.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条件、时间申请退化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退还的，乙方可采用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之日起未退还金额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取。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权属清楚的，且产品及其使用材料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提供的货物若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

货等情形并导致安装时间延误，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含安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5.2 交货（含安装）地点：甘江镇甘露村（具体安装点位由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5.3 验收方式和标准：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文件）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文件）、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本项目安装完成后由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组织初验，经初验合格后，由夹江县水务局、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并委派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终验，若终验过程中存在需要整改问题的，由乙方按要求整改后再次组织终验，终验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

6.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

6.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7. 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整体质保 5 年；质保期前两年期限内出现故障的，乙方须提供免费换新保障服务，质保期两年至五年内出现故障的，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保障服务；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更换或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外出现故障的，乙方须提供成本换新或维修保障服务。

7.2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

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成乙方须在2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争议解决办法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0.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评审报告;
- (5)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 其他

11.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乙方：（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JIA XIN

第九章 附件

1. “附件一”适用于供应商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事宜，请各供应商填写好后打印并在规定处加盖单位公章，盖章应保证完整清晰，格式内容不得更改，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附件一”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内部手续备案要求，不纳入评审范畴，但供应商未按照附表格式和要求申办相应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以办理。

2. “附件二、三”适用于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

3. “附件四”适用于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提出，不纳入评审范畴。



附件一：

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表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	
谈判保证金交纳日期	
谈判保证金交纳金额（元）	
应退谈判保证金金额（元）	
退款原因 （此项暂不填，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填写）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二：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编号：XXX

XXX（供应商名称）：

XXX 项目第 XXX 包（采购项目编号：XXX）谈判小组对你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XXX

（2）XXX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函于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XXX 时前递交至 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17 楼 12 号（详细地址）或电子邮件至 zhuangtuzidexinxiang@jzx-0530.com（电子邮件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XXX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17 楼 12 号（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函

编号：XXX

XXX 项目第 XXX 包（采购项目编号：XXX）谈判小组：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XXX）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1) XXX

(2) XXX

.....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四：

质疑函

1.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XXX

地址：XXX 邮编：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授权代表：XXX

联系电话：XXX

地址：XXX 邮编：XXX

2.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XXX

质疑项目的编号：XXX 包号：XXX

采购人名称：XXX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XXX

3.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XXX

事实依据：XXX

法律依据：XXX

质疑事项 2：

.....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XXX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以上要求质疑的，被质疑人可以要求质疑供应商对质疑函内容进行补正后再予以受理。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该材料无效且将移送相关部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JIA XIN